

股票代碼:6927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議事手冊揭露網址: <https://www.ist4u.com/web/index/index.jsp?lang=tw>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肆、附錄	11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董事選任程序	2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主席致詞

一、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增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三、 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 會

## 一、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並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3.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二、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增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另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設置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  
因本公司一席董事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辭任，且為營運需求及符合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之要件，本屆董事席次修正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現任監察人於獨立董事選就任後，同時解任。
3. 綜上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共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止。
4.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敬請 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選舉結果：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第六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b>第十條</b>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b>第十條</b>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b>第十二條</b>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十二條</b>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u>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或前二項均取消，僅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u>	
<b>第十四條</b>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b>第十四條</b>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u>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112年起實施。
<b>第十五條</b>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b>第十五條</b>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b>第十七條</b>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已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b>第十七條</b>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已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是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b>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b>	<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b>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爰修正本章程名稱。
<b>第十九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b>第十九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b>第二十條</b>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b>第二十條</b> 本公司於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p>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係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職權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p><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b>第二十六條</b></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 監察人之職權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興櫃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第一項。</p>
<p><b>第二十六條之一</b>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p>	<p><b>第二十六條之一</b> 本公司興櫃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b>第二十七條</b>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辦理興櫃前，應依主管機關規</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b>第二十八條</b>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b>第二十八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b>第三十條</b>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b>第三十條</b>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b>第三十一條</b>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第三十一條</b>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5%及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並統一文字格式。
<b>第三十二條</b>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	<b>第三十二條</b>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本公司配合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240條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p>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之盈餘分配總額應不低於<u>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u>。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例，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u>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b>第三十四條</b> (增列)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p>	<p><b>第三十四條</b> (略)</p>	<p>增列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p>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胡世杰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	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身份證字號: U1200*****
獨立董事	高誌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中加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主任工程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工程師	邑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身份證字號: A1247*****
獨立董事	陳恒寬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EMBA)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兼發言人 臺灣高等法院金融暨醫療專庭法官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員 考試院典試委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身份證字號: H1213*****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家電產品、視聽及電化設備、通信機器、辦公室自動化作務機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研究開發）。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 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前二項均取消，僅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

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已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是得為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職權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興櫃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辦理興櫃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5%及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本公司配合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威德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1/7
			生效日	2022/06/29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2/7
		生效日	2022/06/29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3/7
生效日	2022/06/29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4/7
生效日	2022/06/29

<b>第九條</b>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b>第十條</b>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b>第十一條</b>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b>第十二條</b>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p>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5/7
生效日	2022/06/29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6/7
生效日	2022/06/29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b>第十五條</b>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b>第十六條</b>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b>第十七條</b>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b>第十八條</b>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b>第十九條</b>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b>第二十條</b>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b>第二十一條</b>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p>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7/7
生效日	2022/06/29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所規範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之。

本規則所規範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與櫃前適用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3
		版本	2.0
	董事選任程序	頁數	1/2
		生效日	2022/06/29

<b>第一條</b>	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b>第二條</b>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b>第三條</b>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b>第四條</b>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b>第六條</b>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b>第七條</b>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b>第八條</b>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編號	IST-03
版本	2.0
頁數	2/2
生效日	2022/06/29

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所規範之獨立董事相關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興櫃前適用之。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776,993 股	4,556,802 股
監察人	377,699 股	165,095 股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5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威德	385,503 股
董事	蘇崇文	1,185,066 股
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健三	1,522,659 股
董事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熙欽	1,463,57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556,802 股
監察人	蔡美玲	165,095 股
監察人	吳耀禮	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65,095 股

註: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37,769,925 股

2. 林熙欽董事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辭任

3. 法人董事威誼國際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改派林熙欽為代表人